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中法〔2020〕46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管理人选聘中介机构 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对中介机构的选聘及对破产财产的委托审计、评估和拍卖等工作，充分发挥社会中介机构在企业破产案件中的专项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实践，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本意见所称的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具有执业许可或经营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资产评估事务所（公司）、土地评估事务所（公司）、房地产评估事务所（公司）、拍卖公司等能够为破产工作提供专业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上述机构被指定为管理人时不在此列。

第二条 本意见所指的选聘是指在人民法院的统一监督和指

导下，承办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按照本意见规定的程序，对所办理的破产案件选定、委托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管理人选定中介机构时应该严格遵循准入制度，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市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备选名单》中选聘相关中介机构。如需选聘律师事务所作为中介机构的，从《河南省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选聘。

第四条 破产财产变价出售时，应遵循司法便民原则，优先选用网络司法拍卖的形式。

第五条 管理人应根据受理法院对破产案件进行的分类，分别采取随机抽取、抽签、直接聘请、竞争等方式，选聘中介机构，并接受人民法院监督。

第六条 对小额破产案件由管理人采取直接聘请的方式委托中介机构。

对普通破产案件采取随机抽取、抽签等方式委托中介机构。

对重大复杂破产案件一般采取竞争方式委托中介机构。

第七条 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不得少于三家，不足三家但经管理人审查符合竞争条件并经受理法院同意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一）两家中中介机构参与竞争的，从中择优选定一家；

（二）一家中中介机构参与竞争的，直接选定该中介机构。

第八条 承办重大复杂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根据案件需要建

立选聘中介机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管理人负责人、破产企业代表、债权人代表等三至五人组成。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应经受理法院认可。

第九条 中介机构选定后，由管理人与该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约定服务事宜。

第十条 管理人应根据破产案件的办理进程，分阶段选聘审计、评估、拍卖等中介机构，原则上不得一次性选聘。

第十一条 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资产评估事务所（公司）、土地评估事务所（公司）、房屋评估事务所（公司）、拍卖公司等组成联合体参与竞聘。

第十二条 简化审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报承办法官后，可以自主决定从《河南省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或者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市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备选名单中》选聘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法律、司法解释、上级法院另有规定或与本意见抵触的，以法律、司法解释和上级法院的规定为准。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